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沈淑如

代理人 李政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李建發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沈淑如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905,273元之無擔保債務。

15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6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7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
18 905,27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19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2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4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5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6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9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
30 債調字第37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31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2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75,34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92,672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205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4,107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5,02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1,732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0,377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51,727元。以上金額，合計3,579,840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3,579,84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2,000元（搭鐵厝的鐵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9,309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

(續上頁)

01

		【聲請人次子於00年0月出生，目前年齡15歲。依114年度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扶養義務人數二人平均計算，聲請人應分擔的扶養費用為9,309元】。	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房租費用：0元	聲請人於108年5月27日租期屆滿後，未重新簽訂租約；且無提出支付租金憑據，故不予計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328元	存款：328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